

新纂雲南通志

第七函  
第十冊

新纂雲南通志卷八十八目錄

金石考八

中期三 南詔

崇聖寺鐘款

建極年號鐵柱題款

崇聖寺塔題字

崇聖寺塔銅塔模

大理塔甄款識

覺斯樓銅款

永勝石刻佛像

新纂雲南通志卷八十八

金石考八

中期三 南詔

崇聖寺鐘款

銅鐘高丈餘周圍鑄佛像分上下二層每層六面上層每面高二尺五寸廣二尺二寸下層每面高一尺三寸廣一尺七寸每像標名正書復有梵文橫行下層題識建極年月二十二字 在大理縣城北五里崇聖寺此鐘拓片未搜獲用道光雲南通

志摹繪  
如次



新建杜鈞跋曰銅鐘高丈餘在大理府崇聖寺前樓鑄作兩層上層鑄金剛智寶大輪妙法勝業梵似作慧響波羅密下層鑄增長大梵廣目多聞天主帝釋持國各天王像末鑄建極十二年建蓋

南詔世隆年號在唐懿宗僖宗時也

見金石萃編卷一百六十

青蒲王昶跋曰按崇聖寺在大理府城西北蓮花峯上雲南通志稱寺有觀音像高二丈四尺唐蒙氏時董善明鑄又稱唐天寶間崇聖寺僧募造大士像未就夜驟雨旦起視之溝澮皆流銅屑即用鼓鑄立像高二十四尺如吳道子所畫細腰跣足像成白光彌覆三日夜云云而不及鑄鐘之事此鐘但詳年月亦不言鑄者何人鐘爲建極十二年鑄建極者乃南詔世隆年號世隆唐書南蠻傳云閣羅鳳子鳳迦異鳳迦異子異牟尋請歸天

子爲唐藩輔德宗嘉之冊爲南詔王元和三年異牟尋死子尋  
閣勸立明年死子勸龍晟立長慶三年死弟豐祐立宣宗崩時  
豐祐亦死坦綽酋龍立遂僭稱皇帝建元建極自號大理國懿  
宗以其名近元宗嫌諱絕朝貢史文如此按唐元宗諱隆基惟  
南詔名酋龍是以云名近嫌諱如果名世隆則直犯元宗正諱  
不得謂之嫌諱然據馮甦演考實是世隆演考云大中十三年  
八月宣宗崩命內臣告哀世隆初立即凶狼悖慢謂我國亦有  
喪朝廷不弔問詔書亦賜先王于是以草具進使者而遣還又  
南詔向係父子以名相屬獨豐祐之子世隆不相承新安倪蛻  
撰滇雲歷年傳云蛻按豐祐或云勸利晟之弟或云利勸晟之  
子諸葛元聲滇史稱豐慕中國始不連父名但南詔野史云晟

豐祐當是勸利晟之子而又曰石刻爲勸豐祐則又承尋樂勸而爲勸利晟之弟矣且以後世隆之子隆舜隆舜之子舜化依舊父子相承則不連父名者僅世隆一代耳滇史未確也至唐書斥世隆爲曾龍以其觸犯僭悖而削辱之非果名曾龍也昶按此語亦未確南詔官名有曾望龍爲鱗蟲之長曾龍二字並非削辱之稱當由朝廷避諱改稱曾龍而史沿其舊文耳建極十二年在唐懿宗咸通十二年跋者杜鈞江西新西人官大理

府太和縣令

見金石萃編卷一百六十

曲阜桂馥曰南詔傳坦綽曾龍僭稱皇帝建元建極自號大理國案事在宣宗旣崩之後懿宗即位之初當是咸通元年今太

和崇聖寺有大鐘建極年號

見札樸

儀徵阮福跋曰鐘在大理府太和縣崇聖寺作上下兩層每六面上層每面高二尺五寸餘廣二尺二寸餘下層每面高一尺三寸餘廣一尺七寸餘皆鑄各波羅密及天王像每像各標一名正書像與字皆陽文上層曰金剛智寶大輪妙法勝業慧響六波羅密下層曰增長大梵廣目多聞天王及天主帝釋持國天王六像末又有維建極十二年歲次辛卯三月丁未朔廿四日庚午建鑄廿二字是鐘已見於金石萃編蘭泉先生云建極十二年在唐爲懿宗咸通十二年又引太和縣杜大令鈞跋云建極蓋南詔世隆年號也福今得拓本款識悉與萃編合惟慧響之慧字杜跋作疑似詔今審拓本則慧字甚明且以文義度之非慧字而何又持國天王所執弓矢甚短小與漢畫像無異據

此則可知古弓短于今弓蓋古時弓之兩端負絃處不似今時弓稍之長揣其形大約如今時彈丸之弓然然矢太長或古矢

長歟

見滇南古金石錄

騰衝李根源跋曰民國紀元之夏騰永事竣返師大理軍書稍暇偕提督張文光知府秦恩述僚友楊瓊張銘盧鑄繆嘉壽徐進蘇紹章杜澍榆紳范宗瑩張肇興周霞游崇聖寺觀南詔蒙世隆鐘作上下兩層上層六面面高二尺五寸廣二尺二寸分鑄金剛智寶大輪妙法勝業慧響六波羅密下層亦六面面高一尺三寸廣一尺七寸分鑄增長大梵廣目多聞持國五大王及天王帝釋標名皆正書右各列梵文橫書末署維建極十二年歲次辛卯三月丁未朔二十四日庚午建鑄亦正書建極世隆

年號十二年當唐懿宗咸通十二年

世隆者即自稱皇帝改號大理國廣寇蜀川再寇黎雅高駢敗之憤恨疽發背死於越嶲吾騰越來鳳山

有景帝廟塑世隆像相傳王靖遠征麓川時於大理昇置軍中隨行至騰越立廟祝之見吳棫漢景帝廟辨世隆武功雖遜於閩羅鳳亦有足以自豪者

是鐘顯世已久有新建

杜鈞曲阜桂馥青浦王昶儀徵阮福諸家考跋且載阮岑唐三

志滇唐之寶寶之無壞是在榆人爰命工精拓卅紙分資流傳

因記游觀所及如此壬子五月

見景遂堂題跋卷一

麗江方國瑜跋曰大理崇聖寺銅鐘滇南瑰寶也李中溪撰崇寺

重器可寶者

有碑今在崇聖寺

舉五物記曰寺樓鴻鐘其狀如幢製作精好

聲聞百里自禁鐘以下此爲第一南詔建極十三年鑄蓋唐咸

通元年也又李志卷十三大理府寺觀曰崇聖寺門內有樓上

懸鴻鐘聲聞百里一方晨昏作息視以爲節南詔建極十三年

按十二年之誤

造爲唐咸通十三年也劉文徵滇志卷三紀大理府古蹟

曰洪鐘在三塔寺樓唐咸通時鑄製大而雅聲遠而洪國初中  
官錢能見而嘆曰此物宇內罕有恨山川阻隔不能致之宗廟  
耳即謂此鐘也陳鼎演游記崇聖寺條曰銅鐘二各重十萬斤  
南詔建極十三年按十二之誤造乃唐咸通年也自來說者僅一鐘而  
鼎謂二鐘不識確有二鐘否此鐘墨拓蓋始自太和縣令杜鈞  
而王蘭泉得之收入金石萃編阮賜卿滇南古金石錄亦載之  
杜鈞爲太和縣令不審在何年道光緒雲南通志大理縣志  
官制題名並未載惟王蘭泉阮賜卿並言之又李宗昉黔記卷  
一曰杜鈞字景宋號藕莊江西新建人以進士爲雲南太和縣  
令改易門擢鎮雄牧以事謫戍貴陽道光雲南通志官制題名  
杜鈞以乾隆五十四年任易門縣知縣鎮雄州未載則爲太和縣令應

在乾隆五十四年以前王蘭泉以乾隆五十二年任雲南布政

使

見道光通志題名

則當在滇時得拓本蓋此鐘至是時始大顯也民國十

五年秋瑜遊崇聖寺未見鐘前歲劉世能君考察古代建築赴

大理歸至昆明告瑜曰崇聖寺建極鐘訪之不獲聞諸故老曰

此鐘已毀於清季杜文秀之亂又民國大理縣志三十二曰丙

辰之變

即杜亂

崇聖寺佛像一萬一千四百軀房舍八百九十間盡

毀則此鐘亦或遭難然騰衝李先生景邃堂題跋卷一記之甚

確且寺中元明石刻亦大都今存則此鐘或掩暗室中也

鐘樓舊有聯曰大叩大鳴小叩小鳴普覺夢中之夢一聲一佛

千聲千佛遙聞天外之天亦審今猶存否鐘題建極年號南詔

酋龍改元也考南詔自異牟尋卒傳子尋閣勸閣勸傳子勸龍

晟後其弟勸利豐祐繼立朝貢不絕受唐之封號而豐祐無能  
弄棟節度蒙嵯巔專政桀驁悖慢太和三年十一月寇西川悉  
衆掩叩戎嵩三州陷成都大掠而還豐祐卒曾龍繼位咸通二  
年九月五年正月六年四月數寇嵩州十年十二月十四年十

二月復寇黎州進逼成都

詳見新舊本紀南詔傳杜元穎郭釗李德裕劉潼諸唐會要卷八六文  
卷九九盧求成都記序孫樵書田將軍邊事王讜唐詔林張雲咸通解圍

錄孫光憲北夢瑣言冊府元龜卷四〇一  
又九八〇太平寰宇記及資治通鑑諸書

唐代西南之禍此時爲極蓋自韋皋薨謝

西川疆吏無能睦邊南詔亦整軍經武與唐爲敵至曾龍立不  
受唐之封號而割據一隅也 新唐書南詔傳曰豐祐死坦綽

曾龍立遂僭稱皇帝建元建極自號大理國懿宗以其名近玄  
宗嫌諱絕朝貢張道宗記古滇說集曰世隆即位建元建極是  
爲景莊帝國號大理國李京雲南志畧亦曰世隆立始僭稱帝

號改元建極演載記南詔野史諸書同按世隆即酋龍世字唐

太宗諱

世民

隆字唐玄宗諱

基

故唐書缺世字改隆音近爲龍又

惡意稱酋名曰酋龍通鑑大中十三年胡省三注酋龍龍字近  
玄宗諱者非也又稱坦綽酋龍者新唐詔傳曰官曰綽曰布燮  
日久贊謂之清平官所以決國事輕重猶唐宰相也則酋龍初  
爲坦綽之官豐祐死而繼位胡本南詔野史豐祐傳大中十三  
年命子世隆爲坦綽舊唐本紀唐會要卷九九並載咸通十年  
十一月南詔蠻驃信坦綽酋龍率衆二十萬寇嶺州定邊軍時  
酋龍已僭號皇帝猶以坦綽稱之也 酋龍立之年新唐書南  
詔傳曰會宣宗崩使者告哀是時豐祐亦死坦綽酋龍立朝廷  
不弔卹又詔書乃賜故王以草具進使者而遣按宣宗以大中

十三年八月崩告哀使至雲南當在是年冬時曾龍已立楊慎

演載記世隆之立以唐武宗會昌十三年會昌爲大中之誤會昌僅有

年六曾龍以大中十三年立則改元建極應在咸通元年此鐘款

維建極十三年歲次辛卯三月丁未朔廿四日庚午建鑄即在

咸通十二年所紀辛卯丁未庚午並與唐曆全相符合 新唐

書南詔傳初曾龍遣清平官董成等十九人詣成都節度使李

福將廷見之成辭曰皇帝按會龍奉天命改正朔請以敵國禮見福

不許所謂改正朔者即不奉唐正朔然以此鐘款證之適得其

反曾龍雖建年號猶奉唐之正朔也通鑑咸通七年三月南詔

遣清平官董成等詣成都節度使李福盛儀衛以見之故事南

詔使見節度使拜伏於庭成等曰驃信按會龍已應天順人我見節

度使當抗禮不言改正朔當據實錄之文而新書即用此文改  
易字句所謂改正朔語亦以意說之不足信也樊綽雲南志卷  
八曰改年即用建寅之月其餘節日粗與漢同唯不知有寒食  
清明耳新書南詔傳亦曰俗以寅爲正四時大抵與中國稍差  
樊志所紀即咸通初年事新傳則本樊志所謂四時與中國稍  
差者即不知有寒食清明或因氣候言之其曆朔則全與中國  
同也玉溪編事曰南詔以十二月十六日謂之星回節日又引  
驃信詩不覺歲云暮感極星回節清平官趙叔達詩河闊冰難  
合地暖梅先開即十二月節候也 此鐘之鑄正當酋龍入寇  
西川之時而雲南佛教遺物可確知年月者莫先於此蓋其時  
西南擾攘而佛教最盛此鐘亦可爲證册府元龜卷四二九又

卷九九八○並載太和五年五月南詔放還先虜掠百姓工巧僧道約四千人至西川事即太和三年十一月蒙嵯巔攻陷成都虜至雲南者僧道本無家既至雲南當宣揚佛法其時南詔與西川兵禍連年惟佛法相交通未絕如新唐書藝文志丙部道家類著錄七科義狀一卷雲南國臣段立之問僧悟達答按悟達即知玄法師杜元穎鎮西川時講經於大慈寺聽者萬人廣明二年僖宗入蜀賜號悟達國師見贊寧宋高僧傳卷六十有傳段立之至蜀當在咸通乾符之際又新唐書南詔傳載乾符元年酋龍寇西川時高駢鎮蜀數遣使議和酋龍不答駢以其俗尚浮屠法故遣浮屠景仙攝使往酋龍與其下迎謁且拜乃定盟而還又太平廣記載唐乾符按符字原作封二年韋陀將軍童真告宣律師曰西洱河